防火管理人訓練-初(複)訓(台中班) 🕻



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

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 1001 號 洽詢電話: 07-3513121~9 轉 2443 傳真報名: 07-3534316 • 3533971

○課程目的:

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法規定,透過防火管理人訓練,以提升公共消防安全。

○課程法令依據:

84.8.11 公佈施行之「消防法」第十三條規定: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,應由管理權人(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)遴用防火管理人,並使其接受至少12 小時之講習訓練,領有證書始得充任,以執行防火管理業務,使火災災害能消弭於無形,確保人身及財產之安全;第四十條規定:違反第十三條規定,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,處其

本中心創立於民國五 十二年、具二十年防 火管理人辦訓經驗!



管理權人新台幣一萬元以上,五萬元以下罰鍰。(初訓合格後,每3年至少應接受複訓1次)



日班、夜班熱烈招生中! 敬請相關單位人員參加,謝謝!

- ▶ 如何有效處理初期火災
- ◆ 火災發生時如何逃生
- ◆ 出入公共場所應注意事項
- ◆ 如何使用滅火器及避難逃生器具
- ◆ 如何判定公共場所是否安全
- ◆ 許許多多防火之實用知識

報名辨法

◎台中班上課地點: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7路25號 詳細課程內容、上課時間、費用見下一頁

1.傳真報名: 07-3534316·3533971 產業人力發展組 王先生。

2. 電話報名及洽詢電話: 04-23598939;07-3513121~9轉2443、2449、2441 王先生。

3.網路報名: https://learning.mirdc.org.tw 4.Email報名:寄davisi@mail.mirdc.org.tw。

5.研習費可當場繳交**現金**或以**劃線支票**抬頭寫「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」連 同報名表影本掛號郵寄至【高雄市楠梓區811高楠公路1001號 產業人力發展組收】

1080812

報名表

課	程	力も		□ 防火管理人訓練-初訓班(台中班)		□4/15-1	5 	5/13-14	□7/15-16	5 □9/	/16-17	□11/18-19		
		 1			□ 防火管理人訓	練-複訓班	(台中班)	□4/14]6/16	□8/11	□10	0/13	□12/15
姓		Ź	<u>Z</u>	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		手機			E-MAIL 信箱					
服	務	單位	Ţ							電	話			
公	司	地均	<u>E</u>					傳	真					
個	人	住均	<u>E</u>							統一統	編號			
訓	練聯	絡人	_/	/職稱		分機:			E-MA	IL:				
參	加	費月	Ħ.	共		元参加	加性質		□公司	指派]自行參加]
繳	費	方式	J.	□郵政劃撥	□支票		送現金	報行	名日期			年	月	日
\•/		# /田	1	多 剉 卅 夕 屋	山 心 訓 佑	岳 韓 羽	和 題 昭	マケ	(古 田	て ルーキ	, L /	μП	ᄼᄔᄔ	部 口

防火管理人訓練-初(複)訓(台中班)



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

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 1001 號 治詢電話: 07-3513121~9 轉 2443 傅真超名: 07-3534316 • 3533071

◎本課程講師:內政部消防署核可之消防專業講師擔任。

防火初訓課程	防火養	防火複訓課程(台中班)			
科目	時間	科目	時間		
消防常識及火災預防	2 小時	教育訓練	3 小時		
消防防護計畫	2 小時	防火管理對策	2 小時		
消防安全設備與防火避難設施	4 小時	測驗	1 小時		
員工教育與自衛消防編組訓練	3 小時				
學科測驗	1 小時				
(日班)第一天 08:00~17:00 第二天 08:00~	(日班)09	(日班)09:00~16:00 共 6 小時			
(共1個全天及1個半天)	(共1個全天)				

- ◎消防署規定受訓學員缺課時數,初訓達二小時以上者,複訓達一小時以上者,應予退訓。
- ◎防火管理人初訓測驗,學科測驗題目由消防署頒布之題庫中出題,測驗 60 分及格始得頒結業證書。

受訓對象:

- 一、下列場所管理或監督層次幹部
 - 1. 電影片映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、演藝場、歌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保齡球場、三溫暖。
 - 2. 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等)、指壓按摩中心、MTV、視廳歌唱場所(KTV、卡拉OK等)、酒吧、PUB、酒店(廊)。
 - 3. 國際觀光旅館、旅館。
 - 4.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(151 坪)以上之百貨商場、超級市場及遊藝場等場所。
 - 5. 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(91坪)以上之餐廳。
 - 6. 醫院、療養院、養老院。
 - 7. 學校、總樓地板積在二百平方公尺(61坪)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。
 - 8.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(151 坪)以上,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, 機關(構)。
 - 9. 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。
 - (1)收容人數在三十人以上(含員工)之幼稚園、托兒所、育嬰中心。
 - (2)收容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寄宿舍、招待所(限有寢室客房者)。
 - (3)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健身休閒中心、撞球場。
 - (4)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咖啡廳。
 - (5)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圖書館、博物館。
 - (6)捷運車站。
 - (7)長期照護機構、養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老人服務機構(限供日間照顧、臨時照顧、短期保護及安置使用者)、護理之家機構、產後護理機構。
 - (8) 高速鐵路車站。
- 二、各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或監督層次幹部。三、對防火管理有與趣者歡迎參加!

必須已參加過防火管理人--初訓課 程

預	開	日	期	預	開	日	期
	(日班)●109/04/15-16●10	0/05/13 1/	/07/15 16	(日班)	109/04/14	109/0	6/16
	●109/09/16-17●109		707713-10		1 09/08/11	1 09/1	0/13
	103/03/10-1/1 0	109/11/10-19			1 09/12/15		
	請繳交 1張一吋照片	、身份證影本一張			. 原防火管理 . 1 吋照片、身		
	費用:3,200 元(含教材、 《報名3人(含)以上)		1,600元(含教标 防火舊生一人		

◎上課地點:本中心台中班【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7路25號】